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

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后，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3人调整为119人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减为572.1万股。

二、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三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四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五）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授予572.1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署页）

胡振超

米旭明

黄幼平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